

山西省信访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共性与个性

(一)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党章及党内法规

(二) 个性普法内容

《信访工作条例》

《山西省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规程》

《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及说明》

二、普法对象

全省各级信访部门、各单位信访工作机构全体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

三、普法目标

1、推动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国，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

2、规范信访程序，畅通信访渠道。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保障群众信访权利，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用法治思维明确信访工作职责，用法治手段解决信访矛盾和问题，用法治方式引导群众表达诉求。牢固树立法治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主体地位，树立法律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

四、普法举措

1、常态化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信访工作条例》、党内法规等内容。一是将普法内容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支部全年重点学习内容，确保信访干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线上运用学习强国、好干部在线等平台，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学习；线下组织信访干部实际到乡镇和村、社区一线接受实践锻炼与培训。（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办公室；完成时间：1月1日-12月31日）

2、《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在今日头条、山西信访等客户端开设专栏宣传《条例》，在信访接待一处、二处等接待点发放《山西省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规程》《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及说明》等，推动干部及群众学习《条例》，依法依规理性上访，维护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信访服务中心；完成时间：5月1日-5月31日）

3、12.4”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在12.4”宪法宣传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组织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

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基层，边告知、边释法、边宣传、营造法治氛围，积极引导群众遵守宪法法律，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完成时间：**12月1日-12月8日**）

五、责任领导

省信访局副局长 侯永霞

联系人：赵鸿杰

联系方式：13934658889

山西省信访局

2024年2月23日